**重庆三峡银行**

**移动作业背夹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  |  |  |
| --- | --- | --- |
| **比选人**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盖单位公章） |
| **发布时间** | **2024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18911)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4](#_Toc8620)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1](#_Toc6794)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5](#_Toc8145)

[第五章 合同模板 20](#_Toc11845)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26](#_Toc7745)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本次比选以满足本行业务发展、维护本行利益为目的，对移动作业背夹进行公开比选，确定未来一定时期内本行移动作业背夹的品牌、型号及供货商。现对重庆三峡银行移动作业背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参选人进行参选。

## 1. 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中选人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三峡银行移动作业背夹采购项目 | 0.35万元/台 | 1 |  |

##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应当具备承担比选项目的能力

【提供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直属的分支机构（直属的分支机构参选必须具有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直属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5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6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法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7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2.8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9 本次参选设备必须支持安卓系统的应用。【提供书面声明】

注:以上证明文件若比选人存疑，参选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本次比选不接受曾因参选人的违约行为与比选人发生过纠纷的参选人；不接受与比选人合作过程中不遵守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参选人；不接受曾在比选人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参选人。若参选人存在上述情况，比选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其参选资格或中选资格（若签署合同后发现的则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参选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参选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2 获取时间和方式：从2024年10月14日到参选截止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比选文件。

3.3 参选人在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4年10月17日 17时 00分（北京时间）前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比选公告的“我要提问”栏目匿名提出。参选人未提出，则视为参选人已全面确认比选文件内容。

3.4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答疑补遗”栏上发布答疑补遗文件。不论参选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参选人收到有关本项目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所有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负。

## 4. 参选保证金的递交

4.1 参选保证金的金额： **5000 元整**（大写： **伍仟元整** ）。

4.2 参选保证金缴纳方式：参选人从参选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账户（任选其一），否则，参选保证金无效。参选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参选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参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简称。可简写成：**移动背夹项目**。

4.3 参选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4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比选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参选人在参选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

参选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比选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现场递交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至参选截止时间。

5.2 递交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5.3 逾期送达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三峡银行官网（https://www.ccqtgb.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7.1 项目需求咨询 | |
| 项目联系人：袁舒静 | 联系方式：023-88890080 |
|  | |
| 7.2 项目流程咨询 | |
| 平台服务机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平台联系人：罗老师 | 联系方式：023-63621694 |
|  | |
| 7.3 比选人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敬希 | 联系方式：023-88890395 |
| 比选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21层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1. 项目信息

### 1.1 比选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500.00元/台（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元整每台 ）。

### 1.3 项目概况

随着比选人业务的发展，对移动作业设备的需求数量也越来越大。与此同时，技术的进步和发展促进了移动作业设备服务功能更加丰富，为移动作业设备的应用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因此，比选人决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移动作业背夹公开比选工作，择优选取比选人移动作业背夹品牌、型号及供货商，维护本行利益，丰富移动作业背夹服务功能，提升比选人形象和用户满意度。

### 1.4 项目目标

以满足比选人业务发展及移动作业系统运行和建设需要、维护本行利益为目的，通过移动作业背夹公开比选，确定未来一定时期内本行移动作业背夹的品牌、型号及供货商。

## 2. 参选人

### 2.1 合格参选人条件

合格参选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2.2 参选人的风险

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参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参选。

## 3.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本行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参选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1 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由参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参选人应按照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评审。

### 4.2 联合参选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参选

### 4.3 参选有效期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 4.4 参选保证金

4.4.1 参选人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第一章规定向比选人缴纳参选保证金。

4.4.2 参选保证金为参选的有效约束条件。

4.4.3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文件有效期一致。

4.4.4 参选保证金币种应与参选报价币种相同。

4.4.5 参选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选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参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比选人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1694。

4.4.6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6.1 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

4.4.6.2 参选人在参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4.6.3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4.6.4 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单位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4.6.5 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6.6 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

### 4.5 参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5.1 参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参选文件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文件名为“参选人单位名简称+项目名简称”。

4.5.2 参选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参选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参选人公章。

4.5.3 若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5.4 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参选文件概不接受。

### 4.6 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装入一个文件大袋进行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参选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4.7 参选报价

4.7.1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4.7.2 参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价格固定不变。

4.7.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参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参选将不予接受。

4.7.4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4.8 修正错误

若参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8.1 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8.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8.4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8.5 含税金额与不含税金额不一致的，以含税金额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人参选报价，参选人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参选报价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5.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5.1 宣布比选纪律；

5.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3 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5.4 展示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缴款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5.5 封装情况检查：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参选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5.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5.7 开启参选文件；

5.8 比选人代表、参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5.9 比选结束。

## 6. 评审

见第四章内容。

## 7. 定选

7.1 定选原则

比选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7.2 不承诺最低价格中选。

7.3 若中选人参选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顺延下一中选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比选人有权通过没收参选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 8. 签订合同

8.1 比选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依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的约定，按照比选人内部流程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4 签订合同前后，若中选人无法按要求履约，比选人可以废除中选人资格，并可选择按照中选候选人顺位与下一候选人签订合同。

8.5 该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 9. 纪律与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1.1 参选人之间协商参选报价等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参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9.1.3 参选人之间约定部分参选人放弃参选或者中选；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选；

9.1.5 参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2.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9.2.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9.2.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参选。

9.4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9.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9.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4.5 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比选人有权没收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 10. 提问、质疑、投诉

10.1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须在参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参选截止时间。

10.2 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质疑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

10.3 参选人对公示的中选结果有质疑，参选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质疑进行答复时，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0.4 参选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质疑，可向本行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

## 11. 无效参选条款

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参选：

11.1 参选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足额参选保证金的。

11.2 参选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参选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参选文件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11.3 参选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参选的。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5 同一分包的软件，制造商参与参选，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参选的。

11.6 参选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11.7 参选文件出现多个参选方案或参选报价的。

11.8 参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1.9 参选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10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1 与比选人、评审专家、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

11.12 参选法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再具备比选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11.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资格的。

11.14 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12. 比选失败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比选失败：

12.1 参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2个的。

12.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

## 13. 终止比选

13.1 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比选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比选人无息退还参选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之前，比选人发现中选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比选人可废除中选人或中选候选人资格。

## 14. 参选费用

参选人参与本比选项目时，一切与参选有关的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本项目平台服务费为 15000 元，由中选人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选人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各参选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1. 总体要求

1.1 参与公开比选的移动作业背夹品牌为国内知名品牌，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较好的市场口碑。

1.2 参与公开比选的移动作业背夹供货商，应为设备生产厂商或该品牌唯一授权参与比选的供货商。

1.3 参与公开比选的移动作业背夹型号，应为该品牌下市场主流的、成熟的产品型号。设备质量稳定、可靠；外观美观、大方，大小合适，与市场主流产品一致，产品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工艺先进、规范，无明显工艺缺陷；系统功能应具有前瞻性，预留有相关功能拓展接口。

1.4 参与公开比选设备必须具备国密算法，通过国家密码局等相关部门测试，并取得相关测试合格证书。

1.5 提供符合比选人要求的移动作业背夹，并保证所提供的移动作业背夹及相关软件的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标准。

1.6 提供的任何产品（包括硬件、软件具有合法使用权）不存在侵犯任何其他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1.7 参选方对报送的比选资料真实性负责。我行将对所有报送资料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报送资料与事实不符，将取消该产品和该供货商的比选资格。同时，该产品和该供货商将列入我行黑名单，今后不再与其进行任何合作。

1.8 参选方参选同时设备生产商需指定设备售后技术服务商（可以是设备生产商自身），且需对设备质量及售后技术服务商的日常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1.9 中选方需一次性向比选人缴纳5000元（伍仟元整）质保金。

## 2. 设备要求

移动作业背夹能接入比选方移动作业系统，为移动作业工作提供硬件支持，满足比选方移动作业全部业务需求。

## 3. 技术要求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至少能达到下列相关指标要求，所有技术规格要求皆可正偏离。【提供技术条款偏离表】

注：所有类别的技术规格要求都为必须满足。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整体要求 | 1、背夹需集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块：身份证阅读器、磁条卡读写器、IC卡读写器（支持接触式读写和非接触式读写）、指纹识别器（浙江中正）、蓝牙、电源、USB接口、充电接口等模块；  2、使用环保材料，有害物质的排放符合我国要求；  3、各功能模块有清晰操作指导；  4、提供产品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等。 |
| 2 | 密码键盘 | 采用15键体标准内置键盘，通过银联PIN输入设备认证；  国密算法，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检测认证； |
| 3 | 身份证阅读器 | 支持读取二代身份证、外国人永居证、港澳台身份证；  2、具备公安部对于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用相片解码软件最新版本的合法授权；  3、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并提供检测报告及证书；  4、最大读卡距离≤5cm,无盲区；  5、阅读时间＜2S。 |
| 4 | 磁条读写器 | 符合ISO/ANSI ISO7810/12/13标准；  2、采用超薄高抗扰磁头，支持高低抗磁磁条读取；支持1、2、3磁道磁卡、存折双向读取；  3、磁条读写器模块需印制刷卡方向提示图标； |
| 5 | 接触式IC卡读写器 | 1、支持IC卡读写；  2、符合PBOC3.0规范，可读写符合ISO7816协议的IC卡；  3、使用图形或文字明确IC卡读卡区域。 |
| 6 | 非接触式IC卡读写器 | 1、读卡距离≤3CM；  2、支持IC卡读写；  3、使用图形或文字明确非接IC卡读卡区域。 |
| 7 | 指纹仪 | 1、指纹仪品牌必须是中正。 |
| 8 | 电磁显示屏 | 具备配套电磁笔，通过手写或笔写输入，笔记保真；  2、能记录客户电子签名的完整轨迹，无断点，不可窥、不可篡改；  3、对密码信息进行加密，并取得密码管理局等监管部门检测、认证；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屏幕为电磁感应。 |
| 9 | 蓝牙功能 | 1、支持连接IOS，android,windows、安卓系统设备进行通讯。 |
| 10 | UBS、串口 | 1、提供USB3.0或串口，支持通过USB或串口进行通讯。 |
| 11 | 电源 | 1、带过压、欠压和负压保护，支持快充 |
| 12 | 电磁容量 | ＞5000mAh锂电池。 |
| 13 | 待机时长 | ＞72小时 |
| 15 | 尺寸 | 长：＜25cm,宽：＜19cm，厚：小于2cm. |

## 4. 交付周期、地点

### 4.1 交付时间

收到甲方通知30天内交付设备。

### 4.2 实施及交付地点

重庆市。

## 5. 付款方式

5.1 比选人与供货方签订采购协议后，供货方应在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比选人缴纳0.5万元质保金，待该合同最后采购的一台设备维保期结束无重大故障，且供货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比选人向供货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5.2 设备投入正常使用并经比选人验收通后，由设备供货方向比选人提交对账单，双方核对采购的设备数目无误后，供货方向比选人出具设备采购发票（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比选人收到供货方发票后30日内将设备采购款项通过转账形式划到供货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6. 保密条款

### 6.1 保密范围

中选人在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比选人知识产权、经营信息等。

### 6.2 保密责任

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内容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 6. 报价要求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的“报价一览表”格式认真填写。

## 7. 知识产权

中选人向比选人提供的任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硬件、设备软件、设备配件、设备本身等）和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其他方知识产权或专利权的情形；如比选人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起诉或索赔，中选人承诺主动与起诉方或索赔方进行交涉，为比选人的应诉或处理索赔事宜支付费用，支付比选人因败诉或被索赔应偿付的赔偿款，并对比选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提供知识产权承诺函】

## 8. 其他

8.1 参选人必须在响应承诺函中对本章内容做出整体性响应和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8.2 参选人必须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对本章第3条“技术要求”表格中内容逐条响应，内容齐全、无遗漏。

8.3 参选人应根据本章内容和要求，提供对应资料，无遗漏。

8.4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1 条进行符合性审查，再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进行报价排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若出现参选人参选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地装机规模多的优先原则排序。 | |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所有参选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规定 |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 |
| 参选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6 条规定 | |
| 参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参选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1 条规定，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联合体参选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2.8 条的要求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参选内容 | 1. 在响应承诺函中对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  2. 根据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规定，提供对应资料，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根据第三章第3 条“技术要求”内容，提供技术条款偏离表，内容齐全、无遗漏，无负偏差。 | |
| 参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 参选方案唯一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 参选报价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7 条规定 | |
| 参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3 条规定 | |
| 参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4 条规定 | |
| 2.2 | 详细评审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总分1OO分) | 参选价格（60分） | 1. 最低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基准分为60分；  2. 计算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度。偏离度=（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1）\*100%；  3. 报价向上每偏离基准价的1%扣0.2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不予扣减。 |
| 本地维护站（5分） | 提供重庆市内房屋租赁合同，同一区、县内出现多个维护站的按一个计算。维护站数量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5分，依次递减1分，最低0分。 |
| 合作案例（20分） | 提供国内银行业采购移动背夹或背夹的案例，满分20分。  合同必须在有效期内，发货订单与合同有效期不一致不得分，提供的相关材料不明确、无法确认、有争议的不得分。  案例有合同、有设备发货订单的，一个案例得0.5分；  案例有合同、无设备发货订单的，一个案例得0.25分。  【银行业是指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以上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简介、合同对应的发票之一和网上税务系统查询该发票的截图。合同关键页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范围。发票开具日期须晚于合同签订日期、发票购买方须与合同买方一致、发票销售方须与合同卖方（参选人）一致）】 |
| 现金额情况（4分） |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对参选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额合计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满分5分，依次递减1分，排名第六及之后的不得分。（提供财报复印件上数据模糊不得分） |
| 利润情况（4分） |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对参选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营业利润情况打分，满分5分。利润均为正增长得满分，利润出现负增长不得分。（提供财报复印件上数据模糊不得分） |
| 加分项（7分） | 1、根据参选人提供的参选函，本项目最终验收后，免费维护期至少3年。在3年的基础上，维护期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4分；  2、参选人可在响应承诺函或第六章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关承诺。  （1）承诺支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中国籍）证件读取的加2分，未承诺或不支持或暂不支持的不得分。  （2）承诺设备故障后将采用直接更换设备的形式排除故障，并免费向比选人提供备用设备，每承诺提供一台得0.25分，最高1分。 |
| 3 |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前，按本章第3.1.3项的规定对参选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  2.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参选报价、商务部分的评分。主观评审部分由各专家独立评审打分，最后取平均得分，保留2位小数。  3.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1-3家合格的中选候选人。并依次为第一、二、三中选候选人。 | | |
| 3.2.3 | 参选人得分 | 参选人得分=参选价格得分+本地维护站得分+合作案例得分+现金额情况得分+利润情况得分+加分项得分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参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1 有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9.条以及第1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1.2.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本参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修正原则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4.8 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1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参选报价计算出得分；

3.2.1.2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评审委员会统一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参选人得分=参选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 3.3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有效参选不足两个的，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参选人具有相对行业竞争力的，可继续进行评审。

### 3.5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3.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五章 合同模板

（本章节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重庆三峡银行移动作业背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 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并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就移动作业背夹合作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甲方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移动作业背夹采购批次、数量及供货时间。

（二）合作期间，若单台移动作业背夹的价格上浮的，仍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执行，甲方无需支付上浮部分价格；单台移动作业背夹的价格下浮动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议价需求，并以双方达成一致的议价结果作为采购依据，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项目中甲方向乙方所采购的所有移动作业背夹乙方均需免费参与后期设备维护，维护期自甲方设备加电调试通过之日起正常运行三个月后开始计算维保时间，维护期 年，维护期内乙方需无条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解决设备运行过程中遇到的技术性问题。维护期满后，甲方若需乙方继续进行维护工作，由双方另行约定。维保期内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五）乙方向甲方出售移动作业背夹，型号为： ,设备每台单价价格为含税价 元/台（大写： ），其中不含增值税单价为：人民币 元/台（大写： ），单价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台（大写： ）。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同时，乙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自然日内向甲方免费提供 台背夹，用作日常故障设备更换使用。

（四）甲方按自身需要向乙方提出送货要求，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没有必须向乙方订货的义务，双方按实际交付的货物数量结算。如果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没有向乙方提出送货的要求，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则自行终止，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中的一切价款、费用、金额等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支付。

（二）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缴纳5000元质保金，待该合同最后采购的一台设备使用满 年，设备无重大故障，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三）本合同中乙方移动作业背夹经甲方加电调试通过3个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对账单，双方核对采购的设备数目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移动作业背夹采购发票（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将设备采购款项通过转账形式划到乙方指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四）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五）在质保期内（维护期内），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护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按要求补足。

（六）本条约定的开具发票所涉及到的相应税费由乙方交纳。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相关税费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国家税务政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相关标准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收到甲方发货通知后，30日内将移动作业背夹送达指定地址，且按甲方要求和标准对设备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其间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设备自加电调试通过之日3个月内运行正常，则视为验收合格，期间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待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时3个月，3个月后设备运行稳定、无异常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三）甲方验收移动作业背夹时发现设备外观损毁、配件不全或其他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周内补齐配件或免费重新更换新设备。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 如乙方无法按时交货，每延迟五个工作日，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总额的百分之十。乙方延迟交货三十个工作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外，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如乙方提交的产品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或安装调试完毕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予以返还，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如果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合同附件要求提供服务，每违反一条，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总额的百分之十。若乙方未按约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按要求补足。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硬件、设备软件、设备配件、设备本身等）和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其他方知识产权或专利权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起诉或索赔，乙方承诺主动与起诉方或索赔方进行交涉，为甲方的应诉或处理索赔事宜支付费用，支付甲方因败诉或被索赔应偿付的赔偿款，并对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计划、客户信息、技术框架、系统架构、业务流程等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知道违反本条规定将给甲方客户权利以及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

（三）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期满而终止，在双方合作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任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首部载明的甲方地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没有争议部分的义务。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除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通过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乙方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住所/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采用公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方式通知乙方。否则，向本合同所载明的住所/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有关文件，均视为送达。

发生纠纷的，本合同所载明的住所/地址为司法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等有权机关依照前述地址邮寄的传票、证据、通知、裁定、判决等诉讼（仲裁）文书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资料，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

（一）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权利、义务所涉及到的内容均指在合作服务期内；

（二）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和附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不可抗力的自然、政策等因素导致违约，双方均可免责。

（五）甲方有权经提前通知乙方后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六）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重庆市签署，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但总的延长时限不得超过三年。

附件：《维护服务内容》

甲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签章）：

附件：

**维护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按照甲方柜外清统一接口规范开发的驱动文件和驱动文件的源码，并配合项目组完成项目相关调试。

2、乙方提供驱动测试工具和测试工具源码，版本以驱动最终交付的版本为准，如果是第三方的测试工具，可以不提供源码。

3、乙方质保服务支持报错故障响应、故障处理和定期巡检。

4、质保期内乙方对交付甲方设备每年进行定期巡检，巡检次数应达到至少每半年一次，每年两次的频率。(巡检内容包括：对设备进行内外清洁、检查各功能模块、效验触摸屏等)，确保设备持运行稳定、性能良好。为甲方提供质保前咨询服务。

5、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的硬件质保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内，主城区(渝中区、江北区、渝北区、大渡口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巴南区)接到故障报修后，应于3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其他区县应于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到达现场后应首先提供备用机进行更换。

6、对于48小时不能修复的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要求乙方更换该型号的新设备，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7、单台设备365天区间内的维修次数不得超过4次，如超过此限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该型号的新设备或要求乙方退货，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8、乙方维修或更换故障设备所损坏的零部件时,乙方须保证更换的部件为原厂备件或高于原厂备件的配件，所更换部件均应粘贴经原厂最终检验合格的相关标识，并报知甲方同意。

9、乙方需全面满足《数据安全法》《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中对于客户信息保护的要求，确保能够通过监管部门和甲方内部的合规性检查。

10、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提供服务标准不低于以上内容。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重庆三峡银行**

**移动作业背夹采购项目**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参选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书面声明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其他（如有）

四、响应承诺

（一）响应承诺函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三）参选保证金

（四）知识产权承诺函

五、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六、其他（如有）

一、参选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参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比选货物的供应及技术服务。以人民币小写： /台，人民币大写： /台的参选价（含税）承担和完成本项目。免费维保期： ；免费维保期后的维保费率： 。

2、我方知晓并同意本次货物单价均包含设备3年维护费用。

3、我方现提交的参选文件为：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4、如果我方参选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5、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7、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8、若我方中选，我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参选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参选人全称 |  |
| 比选项目名称 |  |
| 参选报价（含税） | 小写： 元/台 人民币  大写： 元每台 人民币 |
| 参选报价（不含税） | 小写： 元/台 人民币  大写： 元每台 人民币 |
| 开具发票类型 | 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备注： | |

注：上述税率为推荐税率，因国家政策产生的特殊情况除外，若有税收优惠请附相关凭证。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不变，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参选人：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有关说明：

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本次报价包含上述维护期，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该维护期内维护费用。

三、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授权委托书、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含分支机构）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在 （参选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是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参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三）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我公司本次参选设备支持安卓系统的应用。我公司本次如若中选，中选后不会对项目进行转包。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1.法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2.法定代表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其他（如有）

四、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根据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格式自理。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技术条款 | 参选文件对应技术条款 | 说明 |
| 例 | 第三章XXX条 | XXXXXX（比选文件原文） | 满足  XXXXXX（参选文件原文） | 满足  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第三章第3条“技术要求”表格中内容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逐一列出，填写与响应，内容齐全、无遗漏。需每页加盖公章。

表格填写说明如下：

“比选文件条目号”：详细写明第几章第几条；

“比选文件技术条款”：比选文件中该条对应内容；

“参选文件对应技术条款”：写明是否满足，并附参选文件中该条对应内容；

“说明”：填写是否满足，是否偏离，正/负偏离原因。

（三）参选保证金

注：附参选保证金交款凭据复印件

（四）知识产权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本次如若中选，中选后我公司向行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硬件、设备软件、设备配件、设备本身等）和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其他方知识产权或专利权的情形；如行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起诉或索赔，我公司承诺主动与起诉方或索赔方进行交涉，为行方的应诉或处理索赔事宜支付费用，支付行方因败诉或被索赔应偿付的赔偿款，并对行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根据第四章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六、其他（如有）